

**南檢查獲安定區現金賄選案** 103.11.27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書鳴接獲情資，臺南市安定區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王○○為求勝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1千元之代價，向該里里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郭書鳴經查證明確，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前往嫌疑人王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傳喚選民2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郭書鳴訊問後，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2千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王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安定區某里選民賄選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惟經法院以犯罪嫌疑人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飭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7